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文件

潮阳扶办〔2018〕2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 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8〕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7〕175 号）省、市下达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共 10361.23 万元，区级年度预算配套资金 1126.23 万元。省、市、区 2018 年财政扶贫资金合计共 11487.46 万元，依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精神，结合我区贫困人口实际，并请示区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省、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按有劳动能力帮扶对象人数进行计算分配。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下达拨付到各镇（街道）；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资金下达拨付到各村居。

二、项目申报实行自下而上申报，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核同意的建设内容、资金指标等及时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经驻村工作队或帮扶挂钩责任单位（人）审核同意后，报镇（街道）初审核，并按管理权限、职责上报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议事协调会议审批通过后，尽快组织实施。

三、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等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四、要严格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1、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3、2018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牵头帮扶单位

附件1

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镇（街道）	分散有劳动能力户贫困人口	金 额	相对贫困村	贫困村有劳动能力户贫困人口	金 额	合 计
文光街道	446	119.46				119.46
棉北街道	492	131.78				131.78
城南街道	1881	503.80				503.80
金浦街道	2327	623.26				623.26
谷饶镇	427	114.37				114.37
贵屿镇	3137	840.20				840.20
海门镇	1033	276.68	坑尾村委会	258	69.10	345.78
河溪镇	2226	596.20	南陇村委会	207	55.44	651.64
和平镇	3613	967.69	光明居委会	153	40.98	1008.67
西胪镇	2956	791.72	东潮村委会	179	47.94	886.26
			龙溪村委会	174	46.60	
关埠镇	5843	1564.97	路外村委会	363	97.22	1662.19
铜孟镇	819	219.36	溪东村委会	366	98.03	317.39
金灶镇	6167	1651.75	前洋村委会	404	108.20	2030.20
			旗头村委会	190	50.89	
			桥前村委会	196	52.50	
			桥陈村委会	147	39.37	
			波头村委会	254	68.03	
			舒荣村委会	222	59.46	
总计	31367	8401.24		3113	833.76	9235.00

注：按2018年6月20日系统有劳动力户贫困人口数分配

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镇（街道）	分散有劳动能力户贫困人口	金 额	相对贫困村	贫困村有劳动能力户贫困人口	金额	合计
文光街道	446	14.57				14.57
棉北街道	492	16.07				16.07
城南街道	1881	61.44				61.44
金浦街道	2327	76.01				76.01
谷饶镇	427	13.95				13.95
贵屿镇	3137	102.46				102.46
海门镇	1033	33.74	坑尾村委会	258	8.43	42.17
河溪镇	2226	72.71	南陇村委会	207	6.76	79.47
和平镇	3613	118.01	光明居委会	153	5.00	123.01
西庐镇	2956	96.55	东潮村委会	179	5.85	108.08
			龙溪村委会	174	5.68	
关埠镇	5843	190.85	路外村委会	363	11.86	202.71
铜孟镇	819	26.75	溪东村委会	366	11.95	38.70
金灶镇	6167	201.43	前洋村委会	404	13.20	247.59
			旗头村委会	190	6.21	
			桥前村委会	196	6.40	
			桥陈村委会	147	4.80	
			波头村委会	254	8.30	
			舒荣村委会	222	7.25	
总计	31367	1024.54		3113	101.69	1126.23

注：按2018年6月20日系统有劳动力户贫困人口数分配

附件3

2018年准扶贫精准脱贫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镇（街道）	分散有劳动能力户 贫困人口	金 额	相对贫困村	贫困村有劳动能力户 贫困人口	金额	合计
文光街道	446	14.57				14.57
棉北街道	492	16.07				16.07
城南街道	1881	61.44				61.44
金浦街道	2327	76.01				76.01
谷饶镇	427	13.95				13.95
贵屿镇	3137	102.46				102.46
海门镇	1033	33.74	坑尾村委会	258	8.43	42.17
河溪镇	2226	72.71	南陇村委会	207	6.76	79.47
和平镇	3613	118.01	光明居委会	153	5.00	123.01
西胪镇	2956	96.55	东潮村委会	179	5.85	108.08
			龙溪村委会	174	5.68	
关埠镇	5843	190.85	路外村委会	363	11.86	202.71
铜孟镇	819	26.75	溪东村委会	366	11.95	38.70
金灶镇	6167	201.43	前洋村委会	404	13.20	247.59
			旗头村委会	190	6.21	
			桥前村委会	196	6.40	
			桥陈村委会	147	4.80	
			波头村委会	254	8.30	
			舒荣村委会	222	7.25	
总计	31367	1024.54		3113	101.69	1126.23

注：按2018年6月20日系统有劳动力户贫困人口数分配

